

关于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内新增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等处理构筑物，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现状二级处理构筑物CASS池改造为AAO反应沉淀一体化池，污水处理工艺由“预处理+CASS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更改为“预处理+AAO+反应沉淀一体化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扩建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工地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扩散。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收集的污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应加强污泥管理，按照要求脱水后及时委托转运处置，防止滴、洒、漏现象，避免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实验室废酸废碱、紫外消毒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从原排放口排放，排污口应按照有关要

求做好规范化建设。

6、应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工作。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臭气、氨气、硫化氢、甲烷等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4、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有关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COD $\leq$ 182.5吨/年、氨氮 $\leq$ 18.25吨/年。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